灵璧县实验小学云路校区迁建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图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

项目		单位	数值	备注
总用地面积		m^2	27879	约41.82亩
总建筑面积		m^2	9900.39	
地上建筑面积		m^2	9524.17	
地上计容建筑面积		m^2	9416.35	
其中	1#楼	m^2	1577.37	
	2#楼	m^2	2507.86	
	3#楼	m^2	1971.52	
	4#楼	m^2	2346.12	
	5#楼	m^2	113.60	
	6#楼	m^2	859.92	
	门卫	m^2	39.96	
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		m^2	107.82	
其中	保温层面积	m^2	107.82	
地下建筑面积		m^2	376.22	消防泵房、消防水池位于2#楼建筑投影下
容积率		—	0.34	≤0.8
建筑密度		%	12.3	≤25%
绿地率		%	35	
建设规模		班	24	
机动车停车位（其中充电桩车位）		个	24（9）	1车位/班
非机动停车位		个	76	15车位/100师生
其中	电动自行车停车位（充电车位）	个	38（19）	
	自行车停车位	个	38	

图例

	地块范围线		标准车位	XX(±0.00)	建筑物室内±0.00的绝对标高
	建筑控制线		充电桩车位	XX	建筑物室外绝对标高
	地下室范围线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出入口方向
	围墙线	14米	新建建筑		垃圾收集点

灵璧县实验小学云路校区迁建工程
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

灵璧县实验小学云路校区迁建工程位于薄山路与闫河路交叉口西南。

公示内容：

1.拟建2栋教学楼、1栋实验楼、1栋行政综合楼、1栋风雨操场、1座配电房、1个大门及室外活动场地。

2.总建筑面积9900.39㎡，计容建筑面积9416.35㎡，地上建筑面积9524.17㎡，地下建筑面积376.22㎡。

3.容积率：0.34，建筑密度12.3%。绿地率：35.0%。

4.机动车停车位：24辆（含充电桩车位9辆）；非机动车停车位76辆，其中自行车停车位38辆，电动自行车停车位38辆（含充车位19辆）。

根据宿州市城市规划有关技术规定，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按如图所示进行审批，现进行审批前公示。凡是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对本公示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间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证明利害关系的相关材料(如本人房屋所有权证)等，向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，逾期未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者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规划编制单位：宿州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建设单位：灵璧县教育体育局
公示单位：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联系电话：0557-6081119
公示时间：2025年9月1日-2025年9月9日
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5年9月1日

建设单位:
灵璧县教育体育局

设计单位:
宿州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